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8】第0087号

致：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进行核查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基于上述前提，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公告了《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投票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平台)。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2月8日下午14:30,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国检集团八层第二会议室,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网络投票时间与会议通知相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出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共8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1,610,294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137%。

除上述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之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和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

构验证其身份。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会议所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在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后,对表决结果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 2.01 姚燕
 - 2.02 王益民
 - 2.03 马振珠
 - 2.04 胡永祥
 - 2.05 张继军
 - 2.06 陈双七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 3.01 谢建新
 - 3.02 孙卫
 - 3.03 刘俊勇
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 4.01 朱全英
 - 4.02 梁振海
 - 4.03 程华

第 2、3、4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均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张文亮

薄春杰

2018年2月8日



韩德晶

张文亮

薄春杰